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2020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 号），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学校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依法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习总书记“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等要求，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内涵建设，突出坚持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创新强校，明确发展思路、发展战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稳中求进，狠抓落实，全面推进科学发展，推进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的创建工作。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学校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在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同时，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制度，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发布各类信息，切实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实效性和公开性，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

效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我校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校长为组长、以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信息公开按照“依法、规范、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机制，各信息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自身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并协调监督，确保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开展，助推学校各项工作良好发展。

（二）依托依法治校，确保师生权益

自2017年，我校荣获“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以来，我校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要求，坚持依法管理，依托依法治校，为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和基本遵循。根据学校章程，学校不断的完善学校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学校管理体系各方面，从教学、科研、人事管理、设备、财务、学生等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在制定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和教职工意见，对于涉及教职员和学生切身利益的相关制度条款及明确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学校将在信息公开的栏目中公开，确保教职员、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大力地推进学校

信息公开化，确保依法治校和依法办学落到实处，有效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三）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实现信息公开常态化

学校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会议及讲座形式对学校各类专题进行通报为基本途径，同时构建了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各部门网址、专题网、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QQ群、微信群、学校公告栏、宣传手册、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OA办公系统等多元化渠道拓展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学校的重大政策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多角度、多层次开展信息工作，加强各类信息的发布工作，对外信息发布体系日趋完善，认真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对应该公开并且能促进学校发展的事项全部公开，全面、及时、准备公开各项信息，基本实现学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让教职员对学校的各项事业发展有更清晰的了解，参与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有更高的积极性，为学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坚持依法公开，按照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清单内的积极主动公开，清单外申请依法公开、涉密信息绝不公开”

的信息公开原则，主动公开学校的相关信息，主要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部分内容公开信息，较好的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包含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现任领导及分工、学校文件、规章制度、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基本信息情况，包括了本学年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的文件、制度、报告、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创新强校和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信息。

2. 关系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是学校各类招生信息；关系学生利益的奖助贷、就业指导服务等学生管理方面到信息；教职工培训、交流学习、公开招聘、中层干部换届情况、干部任免情况、职称评审办法及流程、结果公示等人事相关信息；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奖励等科研管理信息；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情况、各类收费标准、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学校各类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3. 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数量。本学年，对公开信息的各类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统计，我校在 2019-2020 学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情况如下：学校各类信息通过学校的官网（包含各部门、系部、专题网）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1236 条；通过企业微信通知公告 436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校园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近

300 条，公众号的关注用户总数约 49773 人；学校通过校内橱窗公示栏、电子信息显示屏公示发布各类信息 80 多条。全学年，学校党委、行政、各职能部门共发布各类文件共 120 多个，主要涉及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职称评审、学生奖励、处分等方面内容。

（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公开：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招生工作中的“阳光工程”，全面落实阳光招生，设置招生热线，招生信息主动在招生信息网、学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同时公布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方便考生申诉，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制定并公开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规范和报考指南，我校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包括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录取体检标准、新生注册和复查、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等内容，2019-2020 年学校招生章程、报考指南以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公众号、学校企业微信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和宣传。

（2）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各类招生、录取，及时公开招生录取信息，按照科类公布各省录取最高分、最低分，以及广东省内各专业招生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以及最低排位等情况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开并提供录取结果

查询。今年全国普通高考面向 13 个省招生，录取 2640 人，其中广东省专科文科类录取了 1019 人，最高投档分数 509 分，最低投档分数 380 分，最低排位：146169；理科录取 1199 人，最高投档分：505 分，最低投档分 400 分，最低排位 227051；农村卫生定向专项招生：临床医学专业：302 人，中医学专业：120 人，另外省共录取学生 279 人。另外，普通高考春季招生情况：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 1050 人，“3+专业技能证书”招生录取 65 人，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录取 830 人，自主招生（高职专业学院）录取 172 人。

2020 年中职招生情况：计划招生 1500 人，实际录取 1723 人，其中护理专业 864 人，助产专业 239 人，药剂专业 358 人，医学检验技术 119 人，康复技术 143 人。各类招生录取信息学校按上相关的规定，及时在学校招生信息栏目公示并做好备案。

2. 人事信息公开

（1）干部选拔任用信息公开

为了加强干部管理队伍建设，学校在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本次干部选拔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统筹部署、制定方案、规范流程、对现任中层干部开展述职和评议，听取群众的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动议酝酿、民主推荐、考察、公示、任前谈话和聘任等流程工作，并做到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确保干部选拔信息公开透明，保证选拔任用公平、公开、公正。根据“凡提

四必”的原则对新提拔干部做到查核个人有关事项、听取纪检部门意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听取群众对选拔任用干部的意见。

（2）职称评审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完成学校职称制度的制定，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的报备并在“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公布。为了确保职称评审信息的公开化和教师员工的知情度，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政策、流程等情况在学校校园网公布，并且以专题讲座、会议等多形式多渠道进行职称政策宣讲。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两厅备案，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通过个人申报、部门审核、单位审查、评前公示、提交评审、评后公示等流程开展工作，评前公示内容为申报人的任职资历、业绩成果等，评后公示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资格等，相关情况的公示，学校都及时在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接受广大师生、群众的监督，确保做到公开、透明。

（3）高校教师资格申报信息公开

根据教师资格申报有关规定，对申报情况执行评前公示，通过公示后才进行上报，认定通过结果在学校和教育厅同步公示。

（4）评优评先信息公开

根据省、市及学校的有关要求，评优评先实行自下而上、层层遴选，由个人申报和工作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审，对

候选人的资历条件等进行公示，在学校公布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3. 财务信息公开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规定，通过财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收费公示栏等多形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2019-2020年学年学校各类教育收费的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等信息，同时在校的招生就业部门网站、对外宣传资料都及时公布学校专业缴费标准，定期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及教育管理部门的检查，深入落实教育收费公开制度，2019-2020年度的教育收费没有发生违规现象。学校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填报学校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并由财市政局官网统一公开，同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4. 设备采购信息公开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学校设备采购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中采购。货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遵照采购招标的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大宗仪器设备、服务、工程的采购招标环境，做到公平透明，阳光采购。2019-2020年度公开了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基建维修、新校区建设设备等设备采购招标公示66项，中标公示26项。凡符合采购招标限额规定的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招标，并根据招标的大小和采购性质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和校内采购招标等形

式，确保学校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

三、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公开的各类信息通过网站、OA 办公系统、企业微信、学校公众号、文件、公布栏公示等多途积极主动向师生、社会公开，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良好，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能够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四、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举措

2019-2020 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工作开展较为顺利，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各信息单位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还不够，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需提高；二是部分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的关注度还有待提升。师生对信息化办公还不是很适应，对学校网络化公开的信息的关注度还不够，信息掌握不是很很全面。结合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在继续强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将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强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体制

学校将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同时不断的完善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从内容、公开范畴、

公开方式、程序以及考核制度、评估制度、监督制度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平衡性。

（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

结合当前的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方式，特别是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将不断的加强对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内容的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中内容的针对性跟实效性，切实落实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

为了让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能够第一时间对学校信息公开的情况，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不断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的方式方法，注重对公开内容的重点信息的内容的解读，积极鼓励师生员工在关注各项信息中，能够及时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更好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